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施智文  
聯絡電話：(07)2620650  
傳真：(07)5216289  
電子信箱：cwshih@motcmp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1333165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一節 (315260000M113331659603-1.pdf)

主旨：有關進儲於自由港區貨物請遵循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之料號編訂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辦理。
- 二、近來有自由港區事業於報關業者申報時，將相同物品申報不同料號致使受罰，請貴公會協助宣導轉知，貨品進儲自由港區，申報時應遵循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三章作業要點三有關「進儲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及物料應編訂料號，其料號編訂方式應具有一貫性，不同批次進儲之相同貨物，應為同一料號。」之規定。

正本：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第三章 帳務處理

### 第一節 貨物分類與帳務表格

項 目：一、貨物分類及貨物料號編訂

作業單位：自由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

作業目的：供分辨貨物性質，及分辨個別進出貨物，憑以登錄相關帳務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十八、十九條

作業要點：

一、貨物分類：按貨物進儲目的，分設帳冊登錄，以免混淆；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使用之零組件及消耗性物料，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自由貿易港區帳表格式（以下簡稱帳表格式）：帳表一】，供營運之貨物，及供修理後再輸出之貨物，均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帳」（帳表格式：帳表三），於廠〔倉〕內辦理重整、加工之成品貨物，改變原貨物名稱、規格、型號、料號者，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二、為確定個別貨物，帳冊登錄之內容應包括料號、貨物名稱、型號、規格、進出倉單證號碼、輸出入區或區內交易憑證號碼、進出倉日期時間、數量及結存數量。

三、料號編訂：

（一）進儲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及物料應編訂料號，其料號編訂方式應具有一貫性，不同批次進儲之相同貨物，應為同一料號。

（二）前款貨物如非供加工、修理、檢驗、測試使用，得依報單號碼加項次作為貨物料號或另訂編製方式送海關備查。

（三）進儲之貨物如經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改變原貨物料號、名稱、規格或型號者，應事先編訂各項進儲原料及成品之料號。

（四）相同之貨物，若有外國產製貨物及國產貨物，應編列不同料號，分別登錄貨物帳；出區貨物無法證明為進口已稅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者，以未稅外國產製或國產保稅貨物處理。

（五）重整或加工後，變更原貨物型態、名稱、規格、型號貨物，以變更後料號登錄「XX自由港區事業XXX年度營運貨物成品帳」（帳表格式：帳表四）。

協調單位：港區貨棧、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海關